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語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東大學研議語文發展中心成正式編組協調會 (103.06.13 召開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 (103.07.30 召開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3.09.10 召開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(103.09.25 召開)

- 一、為推廣各類語文課程並促進其教學與研究，並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，於人文學院下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外語文與華語文任務範圍為：
 - (一) 協助辦理本校全校性英語、第二外語與華語文等教學訓練之相關活動及業務。
 - (二) 建置語文學習平台，辦理各項語文能力之檢測。
 - (三) 輔導與本校訂有合作(交換)計畫之國外學校學生、本校外籍學生及一般外籍人士之華語文訓練。
 - (四) 推廣各種語文之教學與研習、開辦語文訓練課程，並協助開設各項委辦之語文訓練課程。
 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語文教學與訓練之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正式組織編制二級研究中心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、行政支援教師二人及行政助理一人。中心主任由院長遴選人文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與人文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，惟任期以 6 年為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